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11K12107599W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受托单位：狮山横塘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110141506672

法定代表人：朱飞

为依法规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狮山横塘街道办事处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相关权力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安全生产委托执法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执法事项

负责狮山横塘街道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依法查处委托执法事项内（具体内容见附件）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制定管控措施；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45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排查有遗漏的处罚
46	第二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处罚
47	第二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检查内容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48	第二十条第一项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处罚
49	第二十条第二项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处罚
50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处罚
51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52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对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处罚
53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对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4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55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56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57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58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59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60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第十项	
61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62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63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64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65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66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67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68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69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70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71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72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73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74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75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76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77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备注：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变化时，以最新规定为准。		

区应急管理局和狮山横塘街道办事处行使安全生产行政管理权责任清单

一、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1.区应急管理局在狮山横塘街道区域内检查、抽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隐患，由区应急管理局直接依法查处；

2.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政府同级部门移交给区应急管理局处理的案件（包括投诉举报），由区应急管理局直接依法查处；

3. 狮山横塘街道区域内委托权限外的行政管理权限，经狮山横塘街道办事处上报移送，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

4.对狮山横塘街道区域内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隐患，区应急管理局可直接依法查处。

二、狮山横塘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1.狮山横塘街道办事处在检查、抽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隐患，由狮山横塘街道办事处在委托职权范围内直接依法查处；

2.狮山横塘街道办事处直接受理的区域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投诉举报，由狮山横塘街道办事处直接依法查处；

3.狮山横塘街道办事处对办理的疑难、复杂案件，可报送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狮山横塘街道办事处

依法查处。

委托执法专用章使用协议

印章名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1）

主管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使用单位：狮山横塘街道办事处

一、使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使用权限及责任

1.印章使用单位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在权限范围内依法使用此印章。

2.印章使用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并制定印章使用、保管等制度，印章主管单位负责进行指导、监督。

3.印章使用单位违法违规使用印章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一经发现印章主管单位有权立即收回印章。